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9號

原告 上海弘森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逸偉會計師(清算人)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被告 鑫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俊昇

訴訟代理人 林世超律師

歐瓊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月17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第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本院將通知證人林秀鳳到庭作證，被告應偕同相對應會計或帳務處理人員一併到庭作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